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党委“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民主生活会、专题党课、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并对村级党组织换届进行指导监督，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培育储备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干部先进典型
5	党的建设	指导农村基层组织、“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规范阵地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
6	党的建设	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讲工作；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党的建设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和村级农家书屋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本镇党员代表大会，承担镇级党代表的换届选举、联络服务、征求意见工作；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
9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委所属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党内帮扶关怀工作，承担“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10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到村工作大学生等队伍的培养、教育、管理、使用、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村“两委”成员的培养、教育、管理、考核等工作，审核发放村“两委”干部报酬，审核上报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11	党的建设	开展离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服务管理、关心关爱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和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清廉建设、党纪国法学习、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工作
14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以及行使公权力人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承担村级“三员合一”人员管理工作
15	党的建设	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换届选举等村民自治工作，督促落实“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一约五会”等制度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承担社会工作点(站)规范化建设以及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点）阵地建设，在辖区内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收集上报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8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建设镇村两级“运事好商量”议事平台，开展协商议事活动，督促办理政协提案建议，在辖区内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联络服务、专题调研、视察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承担镇工会换届以及工会会员的教育、服务、管理、权益保障等工作并对村级工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承担镇团委换届以及团员发展、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及社会实践等工作并对村级团组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建设运行“青年之家”，在辖区内组织团员和青年开展志愿活动，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妇联规范化建设，承担镇级妇联换届以及妇女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对村级妇联组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在辖区内组织开展针对妇女儿童的走访关爱、普法宣传、权益保护等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计生协会、红十字会、关工委、科协等群团组织，在辖区内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开展国防教育、征兵和适龄男性公民初次兵役登记、基干民兵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经济发展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制定、调整与实施全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5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跟进项目招引、签约、落地等，提供落地服务保障
26	经济发展	承担辖区内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数据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开展帮代办、入企服务等助企服务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及分析工作，组织实施全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以及人口变动情况、个体经营户等抽样调查工作
29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建设，培训管理农村财会人员，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督促财务公开制度落实
30	经济发展	承担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村级项目规范化建设
31	经济发展	分配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指导、监督村级规范使用经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村级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33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生育及奖扶政策，动态更新人口变动信息，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人口服务工作
34	民生服务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5	民生服务	统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承担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37	民生服务	宣传解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承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工作，为职工和城乡居民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38	民生服务	在辖区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和健康活动
39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业务的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的摸排、调查、初审转报、公示和动态管理，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1	民生服务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进行摸排，承担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公示以及上报工作
42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上报工作
43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高龄老年人津贴的初步审核、上报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44	民生服务	宣传贯彻残疾帮扶救助有关政策，在辖区内开展残疾人的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45	民生服务	为辖区内残疾人康复就业提供支持帮助，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辖区内公益助残等工作，承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6	民生服务	在辖区内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7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平安法治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和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9	平安法治	负责镇级综治中心阵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并对村级综治中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50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1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2	平安法治	排查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定期回访跟踪矛盾排查调解化解结果
53	平安法治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阵地建设、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5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备案、确权、流转、延包工作，对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工作
55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承担本镇职权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督促落实“一户一宅”及规划要求
57	乡村振兴	实施“沿山畜牧养殖区、中垣规模产业区、厂矿企业生产区、沿河特色产业区、红色文化教育区”五区建设规划，重点打造常乐村特色辣椒种植基地、车村现代农业观光大棚等沿河特色产业
58	乡村振兴	开展沿黄重点村落项目规划服务工作
59	乡村振兴	开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政策宣传、项目谋划及申报工作，指导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
60	乡村振兴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摸排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建立监测对象台账，将拟纳入监测对象资料报上级部门审核
61	乡村振兴	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在辖区内开展帮扶救助工作
62	乡村振兴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干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科普教育工作
6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河流进行巡查、对淤地坝进行巡防
6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承担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定期巡林护林；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管护、义务植树等工作
67	生态环保	在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
68	城乡建设	编制本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69	城乡建设	协调推进本辖区水、电、路、气、网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70	城乡建设	规划实施三滩村“祥瑞人家”、张家沟黄河魂沙滩风情园、车村、洪阳沿河渔业、上苏村广牧养殖等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71	城乡建设	实施“引气入常”气化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职责，在辖区内开展道路常态化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7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74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75	文化和旅游	指导公共文化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76	文化和旅游	挖掘“六十一个阶级弟兄”事件精神文化内涵，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爱国主义精神，打造张家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群众受灾情况进行核实上报，承担救灾物资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1	行政执法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82	行政执法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83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4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5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6	行政执法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87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对其进行制止、并对毒品原植物铲除
91	行政执法	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现场巡查
92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93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在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2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办理、印章管理、事项转办、综合协调、会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工资待遇保障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综合政务	负责对外联络对接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阵地建设、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06	综合政务	开展乡镇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管理与监督、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12345政务服务热线、“13710”平台等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110	综合政务	承担涉及本镇的党史、地方志、年鉴和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2	经济发展	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销工作；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乡镇对部分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变更、注销工作； 2.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进行备案； 3.对委托乡镇的事项及时传达政策，进行信息维护，并开展督导核查； 4.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每年至少2次。	1.开展上级部门委托办理的经营主体登记、变更、注销工作； 2.开展上级部门委托办理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工作； 3.按照审批程序开展审核，并进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3	经济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指导全县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3.负责全县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1.负责本乡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调查摸底、网签及归档工作； 2.负责本乡镇承包合同管理及流转工作； 3.调解本乡镇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乡镇计生协做好项目管理规范制定和组织实施; 2.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 3.加强人员培训。	1.开展针对育龄人群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2.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开展全方位的帮扶关怀服务活动; 3.建立、收集、报送服务对象档案信息。
5	民生服务	开展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查及资金发放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全县奖励扶助实施细则; 2.复核乡镇初审资料，重点核查婚育史、生育史、户籍变动等关键信息; 3.根据审核确认名单返回到乡镇，由乡镇指定专人按统一规定式样和要求地点进行7日公示; 4.对乡镇录入国家和省奖扶系统的信息开展审核工作; 5.对比各部门信息发现疑似不符合条件和违规发放情况及时反馈乡镇核实; 6.通过社保大数据系统开展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 7.开展奖励扶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1.指导村级做好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村级评议、公示等相关工作; 2.对村级上报资料进行初审，并指定专人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3.指定专人按统一规定式样和要求地点对初审结果进行7日公示，结果上报县卫健局; 4.根据县卫健局确认名单指定专人按统一规定式样和要求地点进行7日公示; 5.根据县级公示后确认名单进行国家、省奖励扶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审核; 6.收集、核实奖励扶助对象“一卡通”信息并上报县卫健局; 7.每月核查奖扶对象基本情况，并于3日前将核查结果上报县卫健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开展计生协六项重点工作和健康家庭建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2.开展以家庭健康发展为目标的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新型婚育观念和健康科学生活方式等宣教服务的推动推广工作； 3.开展计生家庭的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	1.加强乡村两级计生协组织建设。 2.配合开展计生家庭帮扶工作； 3.配合开展计生家庭权益维护工作； 4.开展健康家庭政策宣传。
7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制定实施全县“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2.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建立适龄儿童辍学通报制度，开展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 3.做好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	1.指导各村委会摸清本村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入学情况； 2.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控辍保学”数据核查工作； 3.配合教体局对有辍学倾向的学生落实动员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 2.负责审核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 3.负责审核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4.负责审核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5.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资格认证、待遇申领、补缴申报、丧失领取社保待遇资格人员零报告协助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追缴等工作； 2.负责推进辖区村村通全覆盖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移交县人社部门处理； 3.配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负责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县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负责审核国有企业资质并办理移交手续。	1.接收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签订移交协议； 2.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场所。
11	民生服务	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事项。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保费划转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负责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报审材料，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运行监管、水质检测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公共供水的饮水卫生监督工作。	1.发现并上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安全事件； 3.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13	民生服务	“煤改电”改造及运行补贴发放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审计局 国网平陆县供电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全县清洁取暖统筹协调工作； 2.负责编制全县“煤改电”实施方案； 3.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4.负责协调发放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工作。 **县审计局：** 对“煤改电”项目及资金分配、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国网平陆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用户的电表号进行审核，并将错误信息反馈给县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确村确户”及“煤改电”用户一户一档整理成册工作； 3.协助补贴资金申请以及发放工作； 4.负责对已安装的“煤改电”用户建立信息台账以及运行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煤改电”用户燃煤取暖设施、散煤及煤制品取缔工作； 6.依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核定辖区内“煤改电”及自改户用户名单，名单核定后交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开展行政区界线管理和街巷命名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的调整、审核、申报、管理等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街巷、兴趣点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已勘定界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4.负责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争议的调处协调；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更新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6.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开展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及后续工作； 2.开展辖区内行政村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意见征求及请示工作； 3.开展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后的上报及录入； 4.上报有争议的边界纠纷。
15	民生服务	开展拥军优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2.在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慰问，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1.建立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台账； 2.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品、开展座谈会等活动； 3.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举办扫墓、祭祀、缅怀纪念等活动； 2.个人及团体接待工作； 3.对烈士陵园的环境卫生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举办活动期间负责布置活动现场等工作； 4.烈士遗物征集和宣传教育工作； 5.每半年开展一次零散烈士墓巡检工作。	1.配合开展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2.烈士遗物征集和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对烈士陵园周边环境的整治清扫工作。
17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县政府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 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案件查处等工作，推动加强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和重大金融风险防控。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非法金融活动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1.开展走访摸排、政策宣传工作； 2.针对走访摸排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上报送预警信息； 3.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开展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及年检、流浪犬捕捉、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和犬只收容留检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报告等。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和接种，人患狂犬病诊治、健康教育、疫情监测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相关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发现未办理登记的犬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3.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19	平安法治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	1.负责“雪亮工程”县级平台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2.负责农村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建设及设备维修; 3.对“雪亮工程”平台操作员进行培训; 4.推进“雪亮工程”平台应用工作。	1.负责“雪亮工程”镇级平台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2.配合协调各村建设农村视频监控安装及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 3.统计上报农村“雪亮工程”设备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1.建立党建、政法、综治等各类网格“多格合一”的网格布局； 2.建立健全网格员录用、管理、培训、奖惩、考核、解聘等制度； 3.每年至少组织2次网格员业务培训，协调推动网格员待遇落实； 4.及时分流、指派、处置网格员上报事件，规范处置流程； 5.年终、年末对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奖惩。	1.网格员的初审、上报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基层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巡查网格员上报事件，及时处置网格员上报信息，对网格员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提供本乡镇网格员的相关工作数据、事迹材料等，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优秀网格员的评选推荐工作； 3.提供网格员的相关信息、上报困难人员名单； 4.组织本乡镇的网格员参加培训，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协助做好培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5.定期考核上报网格员履职情况。
21	乡村振兴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业植物检疫和疫情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的监测防控； 3.申请救灾资金，进行资金分配，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4.实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5.制定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扑灭。	1.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工作； 2.发现威胁农田和林业生态系统安全的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3.开展疫情普查，发现疑似疫情及时上报； 4.配合疫区封锁、销毁等处置措施； 5.宣传引导农户不私自引种高危作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发布农业生产托管公告； 2.向服务主体和农户询价； 3.询价结束公示生产托管服务价格； 4.对乡镇推荐的服务主体组织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公告； 5.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到镇开展验收。	1.审核服务主体资料； 2.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 3.向农户开展询价； 4.协助参与县级验收组到户开展验收。
2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应用工作，对乡镇农技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工作； 2.开展农业项目实施工作； 3.采集土壤样品及上报土壤墒情检测信息；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5.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等业务培训、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工作； 6.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向农户普及农药安全知识，指导农户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张贴禁限用农药清单； 7.领取农机车辆年检合格标志，印制农机车辆年检通知书和农机车辆年检流程资料及农机安全宣传资料，开展车辆年检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提交的奖励机具资金兑付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拨付资金。	1.开展粮食蔬菜等作物及畜禽养殖农业技术、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病监测调查工作； 3.汇总、上报农作物种植及畜禽养殖相关基础数据； 4.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疫情，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协调解决防控过程中农户的困难； 5.配合开展农业技术项目申报、初验、化解矛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2.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 3.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4.开展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对村委会提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进行初审并上报； 2.收集、上报项目区农田和基础设施现状信息； 3.配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协调工作； 4.配合在勘察、设计阶段通过“一事一议”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并取得支持； 5.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及资产移交工作； 6.审核确定各村提交的管护员名单、联系方式等资料并上报； 7.开展建后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宣传工作； 8.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汇总各村问题上报，镇政府、村级组织共同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25	乡村振兴	开展果业示范园及设施果业建设工作	县果业发展中心	1.开展果园建设规划和指导； 2.对果业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资产移交； 3.提供园区建设相关的栽植、管理等技术指导服务； 4.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建成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指导。	1.初审村委会提出的示范园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建议后上报县果业发展中心。 2.配合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做好奖补项目验收及公示、资产移交、日常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对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3.定期对农、畜、水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实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4.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对重大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6.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7.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1.建立健全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 2.定期对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 3.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4.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做好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风险监测工作。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并动态管理本辖区内生产主体名录；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4.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农产品安全事故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7	乡村振兴	开展果蔬冷藏保鲜库及小型沼气工程、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果蔬冷藏保鲜库及小型沼气工程、户用沼气安全监管工作； 2.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建立果蔬冷藏保鲜库及小型沼气工程、户用沼气台账； 4.指导企业、农户正确使用沼气，广泛开展沼气安全宣传教育； 5.协调相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 6.发生事故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1.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台账； 2.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安全教育培训，配合开展果蔬冷藏保鲜库及小型沼气工程、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知识宣传；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主体及用户对隐患进行安全处置； 4.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开展干果经济林发展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干果经济林发展工作，负责品种、管理等技术指导工作。	配合开展干果经济林发展，包括落实种植地块、组织林农开展种植、管护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渔业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渔业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工作,及技术服务； 2.承担养殖病害，灾害预测预防以及重大水生动植物疫病检测与流行病调查等工作； 3.协调、移交乡镇上报的渔业违法线索； 4.对辖区内发生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渔业生产技术宣传工作； 2.发挥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0	乡 村振兴	开展惠农政策补贴及农业政策性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	1.向乡镇下发补贴核实任务； 2.向乡镇提供业务指导、提供宣传资料； 3.负责补贴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4.负责配合保险部门处理理赔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开展农业保险的宣传、推广工作； 2.开展核实各项补贴政策的补贴数据、线上填报、信息纠错等工作； 3.引导农户投保，核实统计农户投保面积，完成投保工作。协助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4.开展各项惠农政策及农业保险的日常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问题溯源，负责畜禽养殖、屠宰和贩运环节的监督管理； 2.查处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生产、加工、销售证章标志不全肉品行为； 2.负责监管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 对移交的犯罪线索上溯源头、下追买家，并依法打击。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各自领域畜禽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1.开展畜禽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发放畜禽养殖户告知书； 3.对本镇畜禽屠宰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摸排上报； 4.配合开展执法过程中的秩序维护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及培训工作； 2.组织开展典型农民合作社和典型家庭农场培育、申报及项目的验收工作； 3.指导各乡镇家庭农场的赋码及“随手记”工作； 4.审核、上传家庭农场信息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1.为本辖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指导和服务； 2.开展典型农民合作社和典型家庭农场培育、申报推荐及项目的配合验收工作； 3.负责指导督促家庭农场的赋码及“随手记”工作； 4.开展家庭农场信息的初审工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广应用，设置工作场所； 2.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监督和指导； 3.对乡镇录入流转交易信息进行复审。	1.督促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进场交易； 2.协助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工作； 3.乡镇开设窗口，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业务，农经专岗进行数据、要件审核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和考核办法，筹措经费下拨乡镇，开展垃圾处理运行保障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等工作； 3.起草年度改厕工作方案，下达年度改厕指标，确定改厕标准、筹集资金下拨乡镇； 4.对乡镇改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抽查验收； 5.指导乡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精品村、提档升级村创建工作。	1.指导村委会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工作； 2.开展本镇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工作、环卫设施车辆维护运行； 3.监督村委会对生活垃圾乱倒乱扔进行治理，并督促各村开展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清理工作； 4.实施农户改厕工作，开展改厕意向摸排、数量统计、问题厕所整改；督促村按程序组织施工、验收、资金拨付及后期管护工作； 5、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组织实施精品村，提档升级村创建，开展项目建设、监管、验收及后续管理工作。
35	乡村振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工作； 2.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管； 3.统筹协调、指导衔接（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项目文件，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1.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资金拨付； 3.负责开展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7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查检测； 2.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对销售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进行行政处罚； 4.组织新品种试验示范，审核品种适应性及安全性，向上级部门推荐审定，监督已登记品种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未审先推或侵权推广； 5.开展种子生产技术培训，推广良种良法配套措施，指导种子企业及农户规范生产流程，提升种子质量。	1.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的政策法规宣传以及上级部门开展的种子质量的抽查检查； 2.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普及种子法律法规，引导农户选购合法品种，收集农户对种子质量、品种适应性的反馈，汇总后提交县级部门； 4.配合县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维护执法现场秩序，提供违法证据线索，协助调解种子质量纠纷，稳定农户情绪，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5.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防控技术培训工作; 2.负责辖区内动物检疫工作，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3.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负责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5．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6.核实辖区内违反动物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防控技术培训工作; 2.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指导村级防疫员和养殖户开展动物预防接种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免疫档案; 3.组织指导养殖场、养殖户和相关场所定期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在发生疫情时，及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4.开展疑似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畜间重点人畜共患病等疾病的排查工作，发现疑似情况，采取隔离消毒措施，立即上报，协助和配合流行病学调查; 5.建立健全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 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和落实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点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工作。
39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建设或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负责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建立监管档案;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对符合上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6.负责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做好年检报告。 **县林业局:** 收集、上报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按程序保障所需资金。	1.在本镇内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数量较大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本镇内病死和死因不明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安全稳定	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 2.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3.发放居住证。	1.协助宣传法律法规、开展流动人口和租赁住房居住信息采集、上报工作; 2.配合对租赁住房定期走访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反馈重度失能名单; 2.复审高龄津贴和失能补贴资料; 3.复核助餐补贴资料; 4.办理高龄津贴、失能补贴、助餐补贴拨款手续，并负责拨款; 5.指导监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1.申报、初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资料; 2.运营、管理、监督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 3.摸排80岁以上高龄老人底数并建立台账; 4.初审、上报、动态调整高龄津贴、失能补贴、助餐补贴资料。
42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2.公布本年度内医保征缴的时间、缴费标准、缴费渠道; 3.负责做好医保系统日常维护和运用; 4.为乡镇提供参保缴费信息及核减数据; 5.公布医保退费要求及退费流程。	1.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和培训工作; 2.摸底本镇户籍人数、参保人数、特殊人群数; 3.指导各村动员村民主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核实未缴费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5.通知各村告知相关人员办理退费手续; 6.配合核实退费失败人员账号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负责特殊人群参保资助。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等部门：** 负责对特殊人群及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及信息共享。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负责低收入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工作； 3.负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 4.配合开展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工作。
44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跨乡镇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3.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县水利局：** 1.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3.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4.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县林业局：**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个人之间发生在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进行协商解决； 3.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上报，协助县直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4.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由乡镇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利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非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农村村民建住宅行为的查处除外）； 2.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擅自将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执法查处； 5.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查处。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普法宣传，指导村民依法申请用地； 2.发动群众力量，提供违法行为线索； 3.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 4.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劝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审核农村宅基地申请，落实“一户一宅”及规划要求； 6.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7.配合协调因非法占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6	自然资源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2、按照职责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途合规性的审查； 2、按照职责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档案管理工作； 2.按照职责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3.监督落实经营者对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恢复原用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自然资源	开展非法采矿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牵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属地人民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行为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1.负责加强对民用爆炸品的安全管理，严禁企业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品； 2.积极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地的审批监督工作，未经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毁坏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及时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以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为依据，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行业管理，发现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整治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的河道采砂、采石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性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按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 3.负责全县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3.配合开展保护措施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开展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指导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林业、畜牧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3.培养高素质野生动物管护队伍； 4.对于发现的迫害野生动物人员依法处理。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有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和野生动物受伤现象上报县林业局。
50	自然资源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取用水行为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水利局：** 1.推广节水技术，开展全县节水宣传工作； 2.申请县域水资源总量，制定用水计划，执行用水定额，合理分配水量，控制总体水资源消耗，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 3.核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资格证上批准的量进行取水； 4.监管符合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5.核定工农业用水量，普及水资源税费改革政策； 6.落实水价改革政策； 7.对无证用水、非法转供水、超许可用水等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8、依据全县年度取水计划，对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接办的取水许可办理申请予以水量上的核定和批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取水许可证的审批、延续和变更。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 在批准项目或批准企业成立前，征求水利局关于用水指标的意见。	1.开展全镇取用水流程和节水知识宣传工作； 2.统计、核实、上报水浇地亩数、种类和用水； 3.发现无证取水、未经许可私自打井、非法转供水、超许可用水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处理，配合县水利局调查非法取用水行为，协助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取水许可证的临期提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开展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县水利局：** 1.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和注意事项的宣传工作； 2.开展水利工程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县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 4.组织划定水利局下辖供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饮水安全工程等水利工程和附属设施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包括水库大坝、灌区输配水工程、河道堤防、淤地坝、饮水安全工程、机井及计量设施等），指导水利工程和设施管理运行； 5.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和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汛、旱期前后的隐患排查，保障水利工程和设施正常运行； 6.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固定资产上账及产权移交等资产管理工作； 7.组织调查和处理人为破坏水利工程及设施的行为，保障水利工程设施不受侵占和破坏。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 1.实施项目或接收项目建设用地申请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水利工程保护义务，项目建设需跨越、穿越、临近各项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范围的，应征询水利局意见； 2.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监管施工方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不得影响水利工程正常运行运转，履行水利工程保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保护义务，保障县域水安全； 3.发现、举报和协助查处侵占、破坏、影响水利工程及设施的行为； 4.共同做好沿黄水法治文化带建设工作。	1.配合水利局做好县级以上水利工程建设； 2.配合做好水利工程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 3.按管理权属，做好相应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工作； 4.巡查水利工程运行状况； 5.制止侵占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及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发现或接收到线索立即上报水利局，配合开展调查和执法工作； 6.开展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接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县水利局：** 1.宣传和组织实施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 2.组织开展县域内河道、水库划界和权属确认工作； 3.组织编制和实施县管河道整治、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计划； 4.组织编制和实施县管河道清障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5.组织河道日常巡查，维护河道运行秩序，调处县管河道水事纠纷； 6.维护管理县管河道工程、河道范围和河道环境，监督河道管理范围不受侵占； 7.开展县管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河道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2.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1.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水利局做好河道管理和河道清四乱整治及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各类项目建设申请拟用地范围时，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建设用地是否和河道管理范围重叠的意见。	1.协助各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现场踏勘工作； 2.配合做好河湖库四乱问题整治和清理任务； 3.履行河道和水库保护义务，及时制止围库造地、围垦河道、河道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发现或收到违法行为线索，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处理，并协助水利局开展围库造地、围垦河道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4.对村民进行说服教育、引导宣传，鼓励村民自觉清退违法占地，并进行后续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开展农膜推广和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汇总全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根据省厅下达的任务制定方案； 3.指导乡镇开展农膜推广、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4.开展农膜使用回收抽验工作； 5.开展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农用薄膜产品质量、价格等市场监管和查处工作。	1.统计乡镇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使用量上报农业农村局； 2.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工作； 3.发现市场上农用薄膜存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54	生态环保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制度机制、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填报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系统； 3.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工作； 4.建设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统计上报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量、还田面积等数据信息； 3.协助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工作。
55	生态环保	黑臭水体、坑塘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3.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以控源截污为根本，因地制宜标本兼治； 4.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开展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等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定期开展农村恶臭水体的排查； 3.配合开展治理时的秩序维护工作； 4.配合开展长效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运行及维护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排放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情况反馈给运行单位，督促加快整改。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监督兴虞公司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县财政局：** 负责主管部门提供的运行维护费的审核、拨付和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维、管理及提标改造等相关监管工作。	对辖区内第三方运行维护机构日常运行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相关部门。
57	生态环保	开展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污染防治监管：负责编制水源地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处置水污染突发事件； 2.保护区划定：牵头拟定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监督污染物排放行为，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3.执法检查：对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倾倒废弃物等行为进行查处，定期开展巡查； 4.生产建设项目用地初审：对生产建设项目用地拟选址范围是否压占水源地保护区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 **县水利局：** 1.水土保持：开展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监督涉水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 2.生产建设项目用地初审：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就建设项目用地拟选址是否与各类保护区地重叠情况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建制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控制城镇生活污水排放。 **县发展和改革局：** 规划统筹：将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规划。 **县财政局：** 按程序落实保护经费。 **县林业局：** 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恢复工程。	1.对本镇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 3.对新申请的生产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现场初步核实，并提交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监督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措施。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9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工作。
60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负责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到举报的，及时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反馈处理结果，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清洁取暖统筹协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以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大气环境保护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对发现的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国网平陆县供电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以县环委办名义拟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需取得许可的无照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开展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综合治理。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配合环保部门及属地政府做好规上企业的“散乱污”整治工作。指导“散乱污”的规上企业的产业升级和转型。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规上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为规上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帮助规上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国网平陆县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并按规定进行查处。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取缔。	1.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日常排查发现; 2.严格废弃厂区（房）、闲置场地管理，严防“散乱污”企业萌发; 3.对发现的“散乱污”行为，立即制止，督促其自行整改并分类处置; 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负责监督管理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畜禽养殖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 3.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64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制定县域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划定各类噪声功能区，明确不同区域的噪声排放标准； 2.组织开展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交通干线等重点噪声源的监测与排查，依法查处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3.针对复杂、重大噪声污染问题，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并为乡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建设工程违规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污染的，督促其进行整改。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扰民行为，并进行制止；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3.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4.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落实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2.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3.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排查工作。
66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组织开展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指导乡镇做好本行政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3.对建制镇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指导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等工作; 3.指导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废弃包装物、地膜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涉固废的企业、汽修等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企业固废报环保部门，汽修固废报交通运输部门）。 3.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日常保洁、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清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开展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电网平陆县供电公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和保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国家电网平陆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1.协调上报充电桩安装选址； 2.配合开展充电桩安装工作。
68	城乡建设	开展乡村工匠、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要对行业部门乡村工匠遴选推荐人选征求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意见； 2.由教体局、工科局、人社局、住建局、文旅局、妇联等相关单位推荐拟遴选推荐人，并召开会议进行综合评价，评选乡村工匠，公示公告后认定； 3.相关单位对乡村工匠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鼓励乡村工匠创办特色产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农村建筑工匠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免费培训测试和继续教育； 3.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向社会公布，并将工匠信息录入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配合开展乡村建筑工匠推荐摸排、信息录入、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承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进行申报，做好资料审核上报； 2.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专项规划编制； 3.指导各乡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工作； 4.审核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工程； 5.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住建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1.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2.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3.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及上报； 4.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5.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转报。
70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及瓶装液化气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4.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资料初审； 5.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宣传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3.日常巡察中发现燃气安全风险或者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制定全县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组织专业机构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名单的农户房屋进行鉴定； 3、聘用第三方设计监理公司为申请危房改造农户房屋提供修缮建设设计图纸和监理服务； 4、竣工验收由鉴定人员、农户、村级组织代表、乡镇工作人员、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实施； 5、将补助资金下发至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 6、审核通过乡镇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上报的档案信息。 **县民政局：** 负责核验拟实施危房改造户身份类型（是否属于低保户、五保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核验拟实施危房改造户身份类型（是否属于脱贫户、监测户）。 **县财政局：**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付。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各村开展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排查摸底并公示上报符合危改资格农户信息； 3.初步审核公示申请危房改造农户信息并上报县住建局； 4.带领专业机构人员到申请危房改造农户房屋处开展鉴定工作； 5.指导农户聘用具备施工资质施工队伍，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房屋修缮建设； 6.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并进行工作记录，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提出，由设计监理方提出措施，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7.配合开展竣工验收，督促验收不合格农户积极整改； 8.验收通过后将农户危房改造档案资料汇总，上报县住建局审核； 9.根据县住建局要求，提供农户“一卡通”账号信息； 10.将农户危房改造档案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并上报。
7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自建房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2.可按照县域整体布局，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住房建筑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3.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 4.对农村其他住房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 接收房屋所有权人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申请，并进行审核。	1.监督管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 2.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3.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和其他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或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制定全县自建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期间，组织专业机构人员对乡镇排查的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3.根据鉴定报告建议，为鉴定为C、D级的自建房出具专业整改方案，并督促各乡镇进行整改落实； 4.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乡镇、村、户主各方对鉴定为C、D级的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验收，督促乡镇对鉴定为C、D级的其他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验收。	1.对全镇自建房开展排查，将房屋基本信息录入自建房信息归集平台； 2.对排查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疑似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并上报县住建局； 3.带领专业机构人员对排查上报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及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 4.督促自建房鉴定为C、D级的农户按照县级专业设计出具的整改方案，寻找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施工整改或拆除重建； 5.组织对鉴定为C、D级的其他自建房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7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宣传法律法规； 2.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负责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车辆及驾驶人管理； 5.对交通事故责任进行划分，分析事故原因。 **县交通运输局：** 1.指导乡镇对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对非法营运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开展道路安全教育宣传； 2.对本镇内镇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配合县直部门寻找非法营运车辆位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协调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 茅津渡公路超限检测站 县融媒体中心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协调中心）：** 1.组织全县治超工作开展； 2.受理反馈全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投诉举报和上级移交、督办案件的调查核实； 3.协调组织有关治超职能部门开展路警联合治超，落实“一超四罚”。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严格开展路警联合治超，做好路面治超； 2.打击绕道逃避检测的货运车辆； 3.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运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做好县级治超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及数据收集，推动科技治超工作开展； 4.落实“一超四罚”工作，对违法超限超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5.对渡口和船舶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指导、督促公安交管部门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路面治超工作，对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依法查处打击货车超载、无牌无照、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以及治超过程中出现的故意堵塞交通、强行冲卡、破坏交通设施、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3.负责提供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等数据信息； 4.对公路超限检测站不进站电子抓拍系统运行进行管理，对不进站货运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超限超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企业内部超出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装载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3.对发现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要及时移交治超流动稽查队进行查处。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配合省、市工信部门落实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管理办法，加强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产品一致性管理； 2.督促规上企业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货运装载源头单位的非法占地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货运源头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非法改装行为； 2.督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用于安全防护的治超称重计量设备进行强制检定。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 1.负责所属高速公路入口、出口超限超载检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配合属地治超机构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移交处理工作； 2.对进入高速公路匝道或收费广场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将超限超载车辆放入高速公路的当事人责任。 **茅津渡公路超限检测站：** 1.负责超限检测站的运行维护，确保治超工作正常开展； 2.对经过检测站点的货运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称重、检测，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3.对冲卡、逃逸车辆要将相应的视频、图像、监控数据等证据，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4.按照治超工作部门分工做好责任范围内交通、交警派驻站点执法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	1.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3.对辖区内企业超限超载现象依法行使监管职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商贸流通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 2.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提升城市商业效能。	配合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申报国家、省、市、县政策资金，完善商贸流通体系。
77	文化和旅游	开展数字文化馆建设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上传县群众文化精彩资讯动态工作; 2.开展数字展演工作; 3.负责全县群众文化资源共享工作; 4.线上展示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 5.开展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6.开展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训; 7.建设全民艺术普及才艺课程，更新艺术师资信息; 8.负责群众文化活动直录播工作。	1.挖掘民间传统文艺并整理上报; 2.配合文艺活动数据采集时的协调、沟通相关事宜。
7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化下乡规划; 2.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3.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1.负责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赵家滑遗址、中张关帝庙、竹林晓钟等历史遗迹遗址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对全县文物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和安全检查； 2.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 3.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组织文物保护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3.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挖掘、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并对新非遗线索进行甄别、评估、申报； 2.根据非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成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对缺少资料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进行补充完善更新； 3.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 4.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工作； 2.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掌握传统技艺的艺人，整理收集到的非遗资源信息； 3.配合开展传承与保护工作； 4.配合落实具体保护措施，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行业、矿山行业、冶金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开展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4.对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占地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和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物流配送站场的安全监管工作； 3.负责汽车维修、装潢、改装等环节摩托车维修和洗车行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公共聚集场所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2.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负责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派出所履行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4.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5.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8.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配合安检部门及属地政府做好规上企业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2.负责全县通信运营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督促指导监管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1.对小微企业及“三合一”场所的疑似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上报；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对矿山、冶金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硐采、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乡镇无法进行检查的内容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上报并配合县直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宣传应急知识； 3.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9.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10.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11.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12.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13.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14.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 2、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 3、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4、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 5、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6、协调收集、整理水情、旱情动态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 2、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分类处置和分级管理的意见； 3、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聘用组织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农村群众住房因灾受损情况进行鉴定，并在重建修缮工作中为农户提供设计监理服务。 **县气象局：**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开展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进行评估修订；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发生自然灾害的上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5.开展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6.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7.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9.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10.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11.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12.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13.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14.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7.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2.开展水情预警、监测; 3.组织开展管辖水利工程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和加固; 4.负责水资源调配。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分类处置和分级管理的意见。 3.应当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负责同水利局高标准农田灌溉工程和设施对接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调配应急物资。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分配捐赠物资。 **县公安局:**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评估修订应急预案，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农村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并上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指导全县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 3.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先期处置的指导工作； 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各乡镇制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3.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4.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1.负责本镇森林防火、救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故情况； 2.提请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3.事故调查结束出具事故调查报告，报县政府批复； 4.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1.接报事故后，向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开展事故现场保护措施及初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并安抚遇难者家属，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3.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2.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3.承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组织指导烟花爆竹登记注册和经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本辖县内禁止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县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3.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本辖区内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年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镇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 ”管理措施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本镇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拟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政策； 2.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3.指导、监管、综合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4.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对全县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调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协助部门开展培训； 2.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校园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 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包保督导，发现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县食安委及相关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开展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89	市场监管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宣传传销、违规直销的危害； 2.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情况核实、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市场监管	开展校内食品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开展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开展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情况核实、秩序维护等工作.
91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管理价格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2.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3.负责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宣传消费维权相关知识； 2.发现消费维权违法问题线索、虚假广告问题线索、侵犯消费者权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市场和“黑加油站”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中石化平陆分公司	**县公安局：** 负责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违法犯罪行为；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依法进行路面检查;公安派出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加油站点的隐患排查、打击整改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依法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配合有关单位负责“黑加油站（点、车)”打击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相应的行政强制及处置职能。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运输的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但从事非法成品油经营运输的车辆。配合相关部门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协调“黑加油站”取缔工作； 2.负责沆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环节计量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成品油市场的价格监督检查，配合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规范成品油流通，按有关规定对原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管理企业商业石油库的运营，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1、对成品油流通环节油气超标排放问题的督查整改; 2、对加油站（点）地下储罐渗漏的监管; 3、负责将相关部门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4、负责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涉嫌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中石化平陆分公司：** 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工作;负责指导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对现场查封的非法油品提供技术支持。	1.对辖区内加油站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收集辖区内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的线索或易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开展辖区“黑加油站（点、车）”的排查工作，对发现“黑加油站（点、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宣传农村庙会、集会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集市贸易管理，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 、登记、上报工作； 3.指导各村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列入村规民约。
94	市场监管	开展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产品质量、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5.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发现产品质量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2.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市场监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或接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
96	投资促进	开展贸易企业入限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摸排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发展情况，掌握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 2.开展辖区内现有批零住餐业企业入企帮扶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扩大体量; 3.开展辖区内企业的入限工作，建立批零住餐业入限企业资源库，持续跟踪服务，指导培育壮大; 4.招引一批重点企业、优质业态，认真谋划一批批零住餐业项目，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达效。	1.配合县级部门与符合入限条件的贸易企业对接; 2.配合县级部门对资料通过审核的企业进行现场验收。
9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日常执法检查和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置食堂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日常执法检查和查处工作。	1.排查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 2.上报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

运城市平陆县常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追缴
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进行负责
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事项：由相关股室负责
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工作
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检疫
6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待遇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人员统计
8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考核
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进行负责
10	生态环保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1	生态环保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进行负责
1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追回
13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相应工作
15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相应工作
16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相应工作
17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进行负责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开展检查工作
1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股室开展检查工作
2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工作
2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23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7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3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公示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煤、铁、焦炭等重点公示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罚